

产房陪护服务协议

甲 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南京爱为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天妃巷 123 号

住 所 地: _____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生活护理员的基本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生活护理员的技能建议及质量要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及陪护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未满足协议约定事项的行为，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不再安排其他单位或社会组织在本医院产房内从事

生活护理工作，并对乙方正常开展生活护理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乙方

1、乙方需按合约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按规定向产房孕产妇提供符合专业生活护理标准的生活护理员。

2、乙方对派驻甲方产房的生活护理员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对生活护理员的培训、工作排班、工资发放、后勤保障等工作，对生活护理员进行责任和安全的管理。

3、乙方派驻甲方产房的项目经理（钱杨秀）及项目主管（李善、胡家娟）在合同服务期内不会以任何理由更换，且常驻医院，负责该项目正常运行。

4、乙方生活护理人员在医院工作期间应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产房管理，协助甲方完成产房相关工作。

5、在病员陪护过程中因生活护理员操作不当或自身疏忽等原因造成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

6、乙方人员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人员安全。

7、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和改进。

8、乙方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不得在院内从事其他项目。

第四条 费用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月付款金额为：117 元×每月全程陪伴总数（需经科室核实确认）。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延迟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继续履行

合同义务。

3、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南京爱为乐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0131210000001102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1、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若违约方继续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协议。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

5、本协议执行期间，因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国家地方政策、意外事故、动乱及国内紧急状态等，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努力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6、若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因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有权提出修改协议。但在协议修改协商期间，甲乙双方需按照既有模式进行合作。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事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要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进行扩展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月 11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